

康乐县民政局文件

康民发字〔2022〕188号

康乐县民政局关于转发州民政局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 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州民政局《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印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康乐县民政局

202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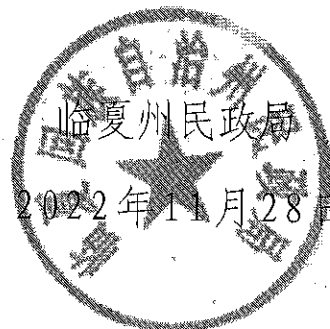
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临州民发〔2022〕153号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现将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57号）转发给你，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落实落细低保政策，全面规范临时救助，严格资金管理使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持续规范购买救助服务工作。



甘肃省民政厅文件

甘民发〔2022〕157号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甘肃矿区民政局：

为持续巩固好、拓展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成果，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礼县组织套取临时救助资金问题通报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在基层末端得到有效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低保政策

（一）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摸底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骤降、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正确处理农村低保保障面和返贫率的关系，不能将两者相挂钩，不能将新纳入低保范围的对象视为返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放宽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2倍。

（二）精准认定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条件应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认定大额财产时应综合考虑困难群众实际生活需要，不能以有机动车、商品房等为准搞“一刀切”，要按照《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要求，仔细甄别、综合研判是否纳入低保范围。对于维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时予以适当豁免。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财政供养人员等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条件。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准确核算家庭经济状况，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对因病、因残、因学等大额刚性支出分梯度、按比例予以扣减。对因疫情或照护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保障范围。

二、全面规范临时救助

（三）准确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要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作为临时救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规范救助对象认定标准，严格区分支出型、急难型救助对象，不得随意扩大范围，不得不经调查核实确定救助对象，不得以环境整治、危房改造、路面硬化等理由违规实施临时救助。

（四）全面加强因疫临时救助。加大疫情期间临时救助力度，对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不能因为个别地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出了问题而出现应救不救、降低标准的问题，更不能为了调剂补充财政资金缺口而刻意压减临时救助支出。

（五）规范采购发放实物。加强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购发放实物监管，严格控制范围，按需采购实物，规范发放程序、建立工作台账，不得超标准、超范围、超需求发放实物；不得将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导致采购物品质量不合格、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三、严格资金管理使用

（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市（州）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深入基层开展督查，查深查细各类救助资金到人到户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救助资金支出、结余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结余大的地区，主动帮助分析原因，解决问题，确保救助资金用当其人、用当其效。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对困难群众负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管好用好救助资

金，对当地党委政府的决策按政策规定提出合理建议；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资金使用事项，敢于坚持原则，坚决予以抵制。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严格救助资金使用，严禁编造虚假材料、虚假证明骗取套取救助资金；要对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小金额救助审批，杜绝将临时救助作为解决缠访闹访、工作经费不足等问题的“万能钥匙”。

（七）严格资金支出范围。严格执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严禁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严禁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不得将救助资金用于易地搬迁、环境整治、危房改造、路面硬化等领域，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已到户到户的救助资金归集使用。

（八）健全资金监管机制。采取交叉互检、聘请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和专项审计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救助资金管理规范。强化资金线上监管，加强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资金监管子系统应用，按要求及时录入资金的收支情况，定期进行调度分析，对资金数量、救助人数、拨付时间等数据有异常的，及时开展实地核查。通过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开展各类救助的审核审批，录入必要的信息，上传困难类型、刚性支出等必要的佐证资料，加强线上抽查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在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九）健全完善特殊情形备案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或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其近亲属中有财政供养人员、有商品房、有消费性机动车辆、有经商登记信息等特殊情形的，要单独进行登记备案，并定期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沟通有关情况，切实解决“不敢保”“不敢救”的问题。

（十）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切实履行核对义务，规范核对流程，丰富完善核对项目，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推动不动产登记、银行存款、公积金养老金缴纳、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比对。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在3个月内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加强低保、特困人员与死亡人员、殡葬信息比对，对已死亡对象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停发等相关手续。

（十一）加强主动发现机制建设。全面开展“党建+社会救助”，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基层党建重要工作内容，组织动员基层干部、村级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通过走访摸排、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及时掌握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

（十二）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不断优化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监测指标，提高系统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对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按时限逐一入户核查，对发现的困难群

众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定期与乡村振兴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对未纳入低保或特困兜底保障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进行摸底排查，及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五、规范购买救助服务

（十三）加强能力建设。优化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加强承接主体审查，防止将购买事务性服务工作变相为“招聘合同工”。

（十四）加强项目监管。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履约监管，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制定服务考核标准，采取定期考核、实地考察、随机抽查、奖惩并用等方式，指导、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保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坚决杜绝走过场、“秒杀”式、“摆拍”式服务等问题。建立服务项目评估机制，对项目管理、服务成效、经费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考评，每个执行年度至少开展1次评估工作。

六、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乡镇（街道）业务指导，推动政策落实。要采取政策解读、案例培训、警示教育、经验介绍、观摩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和业务培训，确保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精准理解和全面掌握政策规定，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困难

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十六）持续开展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救助资金以及“人情保”、“关系保”、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对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规套取等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十七）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非因主观原因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应加强教育培训，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